

## 質詢及答覆

### 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

鄒秘書長昌墉：

大會秘書處報告，第三屆第十二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議程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三屆第二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無）沒有意見，本紀錄確定。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還有四十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敦義：

請問和平醫院周院長來了沒有？市立和平醫院院長沒有準時列席本會，首先本席要向衛生局長提出嚴重抗議，本席昨天曾經請教過周院長，並希望他準備書面資料今天要繼續質詢，結果他還沒來，爲了節省時間我把所了解的向局長提出一些建議；周院長因爲人事關係很好，所以雖然已到退休年齡但你讓他繼續留任一年，這本來也沒有什麼關係，我們只是希望他好好珍惜最後一年服公職的時間，把和平醫院院務做得很有起色，不要每次都怪罪到副院長，內部就隱藏了一片混亂，昨天他竟然講一句「副院長講我娶姨太太，他自己也有姨太太」，這算什麼話呢？身爲院長不但不能讓自己很端正，而且還以部屬和他有同樣毛病，拿來洋洋自得地說他有什麼資格告我。有這種主管在管理和平醫院難怪和平醫院亂七八糟，藥價比外面要貴，外間傳說多得不得了！有些傳說因爲沒有證據我也不便說出來，私生活部分本人雖然認爲對公務人員的品德和操守有影響，但是在議事廳上也不便揭人隱私，至少你要讓他把和平醫院的人事做到起碼的安定，爲什麼別的醫院不做這種人事傾軋呢？爲什麼警察局副局長不來傾軋局長呢？人家都安安定定，只有和平醫院搞得不安定。三個市立醫院中老是和平醫院最沒有起色，周院長還在洋洋自得地說是別人在害他。是誰在害他？本席昨天準備拿人家檢舉比較深入的幾件在議事廳中質問他，但是看他答詢都沒有切中要點，而且年紀已大，我想一想只要他能够珍惜最後一年公務人員的時光把和平醫院好好搞上軌道就算了。如果這一年中他還不能好好端正自己的話，那我就要提出很多資料請求衛生機關把他移到治安機關去調查。這樣的院長怎麼可以呢？請局長一定要嚴加糾正。

林議員鈺祥：

對吳議員的看法本席想補充一點意見，周院長固然是被准

許延長一年，但是身爲院長不能好好領導醫院，和平醫院變成不和平醫院，所以請局長慎重再考慮他本身的領導能力。如果延長一年他還是不能勝任，行政上應該如何調動，希望局長不要因爲你可能要高升而就不願意負這個做「壞人」的責任，就把他留下來了。如果局長要離開的話，我希望局長更應該負起責任，先把這裏整頓好之後再走，爲臺北市留下一點貢獻，以上請局長加以重視。

#### 魏局長登賢：

謝謝吳議員和林議員的指教，對於最近和平醫院內部不能協調，工作同仁觀念沒有辦法溝通，行政管理不善，本局一定加以重視，本局已經對所有員工在行政行爲上有沒有缺失正在搜集資料，以後依據搜集的資料來秉公處理。

#### 吳議員教義：

對周院長今天不準時列席本會的事……

#### 魏局長登賢：

對他今天不準時到會，我們一定以書面警告他。他是從九月起延長一年，如果他在行政上或行爲上有什麼不對，這延長一年並不是有特別保障，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我們隨時都可以要他不幹，目前我們正在搜集資料，一定會秉公辦理。林議員的指教我很感謝，在職一天我一定盡職一天，絕對不需要做人情，謝謝兩位議員指教。

#### 周議員英英：

本席請教警察局幾個問題，昨天談到警報器使我連想到消防的問題，目前對高樓消防設備很重視這是應該的，屬於

公共安全的消防設施我們都要嚴格檢查，一般對銷售有關危險品例如瓦斯、燃燒油、汽油等之類的商店每個月都要定期的安全檢查，不過據很多人的反映，不曉得有沒有一回事，我講出來「有則改之、無則勉之」，聽說部分消防人員在檢查的時候要他們經常改進，改進是對的，不過還要指定人家到某一家商店去購買消防器材。是不是那一家所銷售的消防器材品質特別高我就不得而知。經過檢驗局檢驗過的消防器材在市面上的銷售店很多，應該讓使用者自由選擇購買使用。據說滅火器裏面的業務也被指定到那一家去換，事實是否如此，請局長回去查一查，不要讓人家對消防人員的品德產生懷疑，私底下最好不要有這種介紹的行爲。

####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

周議員指教的非常對，消防人員是按照規定定期去檢查消防器材設備，如果其中有推銷行爲我一定嚴辦，我到任之後曾經發現有一個類似的案子，但是我查過之後並沒有發現圖利他人的證據，於是把他記一次大過調離本市，風紀我一定加以維護。

#### 周議員英英：

請教第九題，本市收購落後車輛業務進展如何？本市落後的三輪車、鐵牛車都淘汰了，可是現在計程車要掛牌的時候還要繳落後車輛的款項，是依據什麼規定征收？可否取

#### 胡局長務熙：

本市落後車輛已經收購完了，早在臺北市改制前省市未分的時候，為淘汰落後車輛而省市共同在計程車上加征收購費用，當時臺灣省所征收的費用曾經補助臺北市來收購落

後車輛，臺北市收購完了之後，在這方面我們存了一些錢

，這一筆錢我們希望能在有關臺北市交通問題之上，經

行政院批示下來說以前臺灣省曾經補助臺北市完成收購落

後車輛的工作，現在站在省市一體的觀念上，給省市繼續

征收這種費用，而臺北市收的要用在臺灣省其他縣市收購

落後車輛上面。

周議員英英：

臺北市收的費用還要用到臺灣省是嗎？

胡局長務熙：

對的。

周議員英英：

我覺得這樣對臺北市民是一件極為不公平的事，本市既然沒有落後車輛，是否可以建議取銷在本市掛牌的計程車能免征這種費用。

胡局長務熙：

我剛才報告過，這種錢是全國都在征收，只不過當時從臺北市先行實施，全部的錢都移到臺北市來使用，我們也感覺臺北市全部收購完了希望不要繼續讓計程車負擔這筆費用，本案建請中央改善，結果行政院第一次批示下來，認為以前其他縣市收來的錢是先給臺北市使用的，其他縣市目前尚未完成這一個工作，臺北市理應繼續負擔這筆錢。

此案再經市府向中央申覆，結果案子還在交通部研討中，希望今後臺北市能免除或減輕這項負擔。

吳議員敦義：

局長，本席想請教第十四題，臺北火車站前已成地痞流氓之法外世界，不知警察局長知道否？請問火車站前目前是不是臺北市警察局的轄區？

胡局長務熙：

原來是鐵路警察局的轄區，後來規定火車站屋簷外屬於我們的轄區。

吳議員敦義：

是屋簷外的問題，那我問你就沒有錯了，臺北火車站前面已經造成一個非常令人緊張和憂慮的地區。本席遇到好幾個故鄉南投來的朋友向我抱怨，說他們從中南部到臺北來，一下車就看到臺北市的治安非常「良好」，火車站前就可以看到計程車司機拿扁鑽互相追殺，因為旅客要上計程車，而張三叫客人去坐他的車子，李四因為只差一人就可以開車了，所以也叫客人去上他的車子，因此張三和李四就在那裏幹起來了。最近自立晚報刊載一些民衆投書，因為火車站前面的廣場是可以停車的，但是當他把車子停放好，過一、二個小時回來就發現他的車子有兩個輪子被人放了氣，他想第一次可能是意外，只有自認倒霉，經過好幾次的經驗後證明是被故意放氣的。當他在那裏愁眉不展的時候，又看到一些口刁香煙，嘴含檳榔的野鷄車司機聚在那裏邊看邊笑，當然不難想像到可能是這些野鷄車的

司機在放氣，認為那個停車場是他們專屬的停車場，不容許別人插足，所以本席要正式向局長建議，不要讓臺北火車站變成法外之地，希望城中分局就近把臺北火車站前這些地痞流氓鬪毆橫行的現象事先防止。我聽說城中分局重大的刑案都不急着去破，火車站前這種地痞流氓不去取緝，而分局長竟然經常以特急件在追蹤派出所要取緝商號的招牌。那些招牌都是貴局核准的，分局長捨重大刑案而不破，捨地痞流氓而不取緝，急急去弄那些招牌，像這樣的分局長警察局應該嚴厲的糾正他，刑案不破地痞流氓不取緝等於是捨本逐末！時間很寶貴，請局長好好糾正，不用再答覆了。

胡局長務熙：

我講幾句話好嗎？本人來臺北市之後感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就特別成立專案小組加以整理，過去那個地方非常猖獗，經我們整理之後已經好得多了。我一定再加強整理，最近由於各項慶典那裏可能稍微鬆懈了，我再來加強。

張議員同生：

聽說臺北市的交通是不是要實施公車專用道？

胡局長務熙：

沒有公車專用道，只有中山北路靠站的時候是要靠到慢車道。

林議員鉅祥：

在這裏本席關於貴局有幾點意見，第一點戶政業務，現在有幾個戶政事務所已經改進了確實很好，過去是分里到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第十期

戶籍登記，這是一個非常便民的工作，但是其中就有一點變質，演變成承辦人員互相推諉的情形，他說我這裏還有一疊請你到另外的地方去，到另外一個地方又是這樣，形成三個和尚沒水喝的現象，這一點再請已經改進的戶政事務所注意一下，是不是能派一位專員負責工作分派，或是以編排方式讓工作平均分攤給櫃台內各個工作人員，否則互相推來推去，市民也會不高興，基本上的改進是非常合理。第二點關於戶政方面的問題，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希望在下年度增購公務車輛，由於戶政事務所文件運送也很多，是不是請局長准他們在下年度買，但是要附帶一點，一定要確實用在公務上。第三點，關於交通改善，貴局最近和工務有關單位研究改善幹道交通，最主要措施是全部禁止左轉，但是本席認為這種做法有點像是在粉飾門面，是逃避問題的做法。從天母到市中心不錯是可以節省幾分鐘，不過你們要想一想，臺北市民到底有幾個人有閒功夫天天去走那條直路逛街，大家坐車子在路上跑都是要辦事情，辦事情很少都是走直線，一定要轉彎，你禁止轉彎的結果就是要這些車輛多繞道，多繞道就形成行駛中車輛佔據道路面積的數量增加，對整個交通面來講一定有惡劣的影響，只是把這些惡劣的影響隱藏起來，讓孫院長在這一條路上跑起來覺得很快很快，這種隱避問題的做法本席非常不贊同。因此本席建議還是要以左轉專用燈的方式把安全島部分敲掉，該左轉的讓大家有一個適當的缺口左轉才是

解決問題的辦法，希望貴局和工程單位再共同研商把他改正過來。

林議員利謙：

對林議員的建議本席有相反的看法，他剛從美國回來應該非常了解美國的交通狀況，一般說來為使流量加速，避免左轉的做法絕對是對的，任何國家都是一樣，請局長把你們了解的資料向林議員及本會做具體報告。

胡局長務熙：

好的。

林議員利謙：

有關消防的規定問題，我曾經向大隊長建議過了，規定是在變，變的幅度不大還沒有關係，幅度變得太大對建築商來講是一個害處，為什麼這樣說呢？在他們申請案件的時候規定的是這幾項，房子快落成的時候消防的規定又是一樣，每一個營造商最後送給你檢驗的消防設備一定通不過，通不過就要再追加預算來辦理，但追加預算辦理對消防設備的效果並不好，消防的設備在事前做下去效果比較好，事後補救效果不好，因此我建議今天如果要加強消防設施更改設備，可以，當然國家逐漸進步，消防設備也要逐漸嚴格，但是你在規定的時候就要有充分的考慮，不要讓

人家按照你當時的規定申請案件把消防設備都做好之後法令又變更，否定以前的那一套辦法，一定要按照新規定，我認為這是不當，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胡局長務熙：

剛才我問了消防大隊張大隊長，他說因為消防法令對消防設備的標準有所變更……

林議員利謙：

我的意思是非常贊成變更法令加強消防設施，但這是一個申請人的適從問題，人家根據你們當時法令的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同時申請消防設施，到房子快蓋好之後有關消防設施的法令改變了。以前的申請案件被否定，要照改變後的規定來做，人家就無所適從，因為建築物要改變是很困難。

警察局消防大隊張大隊長敏昌：

林議員的指教我早就有交待要慎重辦理……

林議員利謙：

你不要講了，光是慎重並沒有用，現在我們要講法理，臺北市那麼多營造商都是受害者，受害事小，事後補救根本沒有辦法做好，講不好聽一點那是敷衍的補救，對實際上並沒有幫助。

胡局長務熙：

照法令來申請的案件我想就按照申請當時的法令規定來審查，不過我要報備一下，如果上面另有指示的話我就要撤銷。

林議員利謙：

這樣子很合理。第二點建議，我們對攤販問題警察局不曉得研究了多少年，究竟攤販牌照能不能發下來，我想應該早一點解決，這件事不早解決攤販永遠會困擾著臺北市、

貴局和本會，所以請局長通盤研究擬定措施。

胡局長務熙：

經過調查有案的攤販我們預定在十一月以前全部發照，無案攤販如何處理我們正會同有關單位在辦理當中。

林議員利鍊：

希望貴局有明確的措施。第三個建議，今天電影是屬於文化事業，但是戲院一直被列為特種管理，他又不是不正確的營業，局長看法如何？

胡局長務熙：

是在行政院特種營業的管理規則有規定，他是公眾的場所，關於特種方面……

林議員利鍊：

不是行政院的問題，今天先進國家都沒有把戲院列為特種營業，也沒有規定售票的時間。

林議員鈺祥：

林議員的意見我接受，回頭我向中央反應。

接著我們來談第八題，西餐廳禁止歌手歌唱的問題，這個問題我想目前的實況對我們法令實在是一大蔑視，如果說

法令上規定西餐廳不能唱歌，但實際上各西餐廳都在唱歌

，而且都有好幾個歌手在唱歌，中山分局廖分局長曾經嚴

格取締了一段，但最近為什麼又恢復？我也不曉得原因，如果行政命令明定不能唱而實際上讓他唱，警察局的清譽就會受到影響。本席是認為這個規定不合理了，因為今

天公務人員已經可以上歌廳，禁止西餐廳內唱歌實在就合理了。本席曾經提過幾次，不知道貴局有沒有向上級建議過，既然行不通就開放嘛！

胡局長務熙：

關於西餐廳唱歌的問題我們根據林議員的意見再向上級建議。

林議員鈺祥：

希望在下次大會能看到結果，如果不能唱就應該嚴格執行，不能每一家都在唱，否則警察就有拿人家紅包的嫌疑。

胡局長務熙：

可能是我們警力有限。

林議員鈺祥：

西餐廳一天營業恐怕有十二個小時那麼長，每一個小時都在唱，警力再怎麼樣薄弱也可以查到。

胡局長務熙：

我們也會經想按照規定把這件事禁絕，可是事實上有困難，警察在他們不唱，走了之後他們就唱，這是在警力上往往不能兼顧到的，我依照你的意思再建議一下。

林議員鈺祥：

規定不合理就取銷嘛。

張議員朝枝：

談到西餐廳使我連想到一個問題，民國六十二年世界能源發生危機的時候，政府有一個禁令要所有店舖在晚上十二點鐘以前關門，但是現在能源危機的時期已經過去了，由

於工商業發達很多工廠都是連夜趕工，有兩班制、三班制

形成社會上有很多夜生活的人，他們可能在十二點以後還要到外面吃一點東西，不知道現在對店舖及攤販營業時間限制在幾點鐘？

胡局長務熙：

店舖是規定十二點鐘關門，攤販根據攤販管理規則是十二點，不過一般攤販由於生活比較清苦，一方面也因為社會上的需求，我們在執行上就比較鬆懈一點。

張議員朝枝：

中華民國工商業發達人民生活水準提高，攤販和店舖營業本質是一樣的，攤販可以不限制時間，店舖要限制時間，這是社會上的退步現象。因為我們的國民所得是亞洲第二位世界等十四位，在這種經濟狀態之下，商事法裏又沒有規定商店的營業時間，我想過去十二點鐘前關門是因為能源危機，現在能源危機已經過去，我發現部分商店過了十二點還在營業，所以請貴局依照事實上的需要適當的調整時間。

胡局長務熙：

這是全國性的，我再向上面反映，不過一般以飲食業的店舖來說，要他十二點鐘之前準時關門是不可能的，中國人講的是天理、國法、人情，如果有客人在十二點鐘以前下了一碗麵吃，十二點過了他一定還沒有吃完，在準十二點鐘去取締他就未免說不過去，因此我都要他們十二點半以後才去取締，這一點我要特別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

張議員朝枝：

在攤販管理規則上規定是十二點鐘必要時得延長之，目的就是為適應在工廠旁邊做生意的攤販，照顧夜生活的市民所做的彈性規定。

張議員朝枝：

本席提出這個問題目的是請警察局明定一個時間，規定一點鐘就一點鐘，兩點鐘就兩點鐘，不然的話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誤會，有的取締有的不取締會造成不平，請貴局通盤研究改進。

胡局長務熙：

當然上面的規定我不能違抗，不過我都是在十二點半以後才去取締，超過十二點半才處罰，十二點半以前不罰。

主席：

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時間已經用完了，來不及答覆部分請改以書面答覆。

### 第三屆第二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六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 衛生局 環境清潔處